

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精神，为规范履行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工作权责，提高党政联席会议的效率和质量，确保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有效落实，特制定《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政联席会议成员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的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正副院长、正副书记、院工会主席、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组成；院长任主任，党委书记任副主任。

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原则

1、按照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要求，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当加强配合和集体讨论，共同决定学院改革发展以及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保证决策的正确和有效实施。

2、作为学院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对重大问题存有较大分歧时，除紧急事项外，一般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后，于下次会议讨论表决或向上级请示。

3、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决策应充分听取教授委员会的意见，并接受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三、党政联席会议权责

- 1、对学院的发展和规划的决策，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 2、审定部门规章制度；
- 3、决定人员的评聘和解聘，以及人员的考核；
- 4、人员收入的分配；
- 5、决定经费预算及使用；
- 6、提出本部门学生学籍的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 7、专业发展、学位点发展、教学建设、学科建设的决策；
- 8、内部机构设置，办学资源调配；
- 9、对外合作的决策；

10、党建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安排；

11、负责院务公开；

12、学校赋予的其它责权。

四、党政联席会议的召开

1、党政联席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遇有紧急重大事项和需要，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可随时召开或适当增加会议次数。根据会议讨论事项需要，会议主持人经研究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2、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对会议所列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

3、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会议主持人应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归纳集中，对会议议题形成决定或决议；需要投票表决时，会议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情况记录在案。

4、学院办公室协助学院领导做好相关会务工作。学院指定办公室专人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三天内整理完毕交由会议主持人审定；每年 6 月底以前，学院办公室负责将上一年度的会议记录整理成册，按要求归档。

五、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确定

按照权责规定和岗位分工，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可随时提出重要议题、具体事项和方案措施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于会议召开两天之前提交会议主持人，由主持人研究确定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六、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

1、党政联席会议应当高度重视各项决策措施的会后落实，确保工作责任到位；院长办公会议应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各项决定；党政班子各成员要按照分工负责和相互配合的要求，确保把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落到实处，并将落实情况适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有督促、检查的责任；对未能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学院（部）办公室主任向其通报会议情况。

2、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可视会议内容和要求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对不宜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向会议成员以外的人员泄露。

3、院内各部门和相关岗位负责人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和学院主管领导的具体要求，确保及时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并对实施效果承担责任。

4、学院办公室应当根据党政联席会议的要求，协助学院党政领导，对院内部门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服务，及时汇报情况并沟通信息。

七、附则

本《议事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14年4月2日